

籠球規則

東運勸會言

籠球規則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
青年協會書局出版

則規式正

足球規則	每冊二角半
籃球規則	每冊二角
排球規則	每冊二角
網球規則	每冊一角半
拳擊規則	每冊三角
摔跤規則	每冊一角半
柔道規則	每冊二角
劍道規則	每冊一角
射擊規則	每冊三角
手球規則	每冊一角

青年協會書局發行

一九二九年四月刊行

籃球規則全三冊

訂定者

中國足球協會
廣東足球協會

校訂者

青年協會書報部

刊行者

青年協會書報部

發行者

上海博愛醫院
青年協會書局

每冊實價大洋一角

籃球規則

目次

敘言

第一條 籃球的構造

第二條 籠

第三條 籠球場

第四條 比賽大概的組織

第五條 禁例

第六條 比賽時間

第七條 職員

籃球規則

籠球規則

二

第八條 執行裁判員的責任

第九條 檢察裁判員的責任

第十條 分數

初練籠球的方法

巨人球隊

籠球遊戲

近幾十年以來，各地方的體育教員，都時常想要發明一種使多數不是專家的人也能玩的遊戲法。像那足球，籃球，棒球，棍球……等遊戲法，倘不是熟練這一類的技能，玩起來是難以發生興趣；並且他能容納的球員既少，而需用的地方却較大。雖然這些遊戲法是最需要的東西，然而大多數的人，因為沒有那專門的手段，必定都不願意去玩，這也是一樁憾事。所以發明排球的理想，就略為傾向那大隊的簡單的遊戲法。但是體育教員，仍然不十分滿意，因為排球雖然很好，而球員所得的運動並不很大，並且這個遊戲法，也不能養成球員的膽量，進取精神，和奮鬥精神。還有，如果球員人數過多了，他們所得的運動就更少，所以更不能引起他們要遊戲的欲求。

約十年前，美國加入歐戰的時候，有一個體育教員，Dr. Emmett Augell就發明了一種新的遊戲法，名叫 Cage Ball 「籠球。」所用的球很大，對徑由二呎半至三呎，外皮用薄篷布，裏邊裝着橡皮氣膽，球的重量，不過五磅。遊戲的方法，有好幾樣，可以按着地方的大小，變通應用。玩的時候，人數越多，越有興趣，並且每一個球員所得的運動，非常之多。這個遊戲法，也可以栽培球員的尚武精神和進取精神。

從別一方面論，籠球遊戲的組織，是非常簡單，連合的機會，也不很多。所以用這一項遊戲法，不應當算牠是一個完全遊戲法，乃應當算牠是一種能使普通人多數有加入遊戲的欲望，並且能以激發他們嗜好遊戲的本能。此外另有一件長處，是甚麼呢？就是在時間短促，和人數過多的時候，可以使全國人利用這個短期遊戲而得到利益。在軍隊裏邊，這一連同那一

連，可以比賽；在學校裏邊，這一班同那一班也可以比賽。因爲組織那麼簡單，趣味那麼大，足使從來毫不注意體育的人，也能從速發展一種需要運動的嗜好，並且無論男女老少，都可以適用的。

籃球規則 敘言

籠球規則

第一條 籠球的構造

所用的球須圓形，對徑自二呎半至三呎，外皮用薄篷布，裏邊裝橡皮氣膽。球的重量，不過五磅。

第二條 籠

第一例

所用的籠，是用繩子編成的。至短二十呎，至長四十呎，寬四呎，深一呎半。
▲注意 在軍隊或其他人數過多的機關，籠的長短差不多要四十呎。在人數較少的機關，像學校和青年會等，籠的長短自二十呎至二十五呎，是最適宜。

第二例

在正式比賽的時候，籠的上邊，應當離地面十呎。

第三例

如在室內比賽，可以把籠兩端的繩子，用螺絲鈎掛在牆上。

第四例

如在露天的地方比賽，每一個籠的兩端，要拴在兩個架子上，這種架子，是用兩根木柱子或是鐵管子豎立起來。在離地高十呎的地方，安上一根橫樑，長六呎；在離地八呎的地方，再安一根橫樑，長也是六呎。在每一根橫樑的兩端，要各鑽一個孔。安置籠的時候，就把籠兩端角上的繩，穿過橫樑上的孔，拉緊了，拴在柱子上。這兩個架子，相離三十呎至五十呎。（距籠底兩端各五呎）（參看所附之圖）

▲注意 平常玩這種遊戲時，如果把籠的後面高起半呎，把前面低下半呎，球員就更歡迎，因為把球擲進去，覺得容易一些。在正式比賽時，籠不宜伸得太緊；因為太緊的時候，彈力就大，球落進去，反而要跳出來。

第三條 籠球場

球場係長方形，長一百四十呎，寬一百呎，應當用石灰劃清界線。籠架安在離端線十呎的地方，就是兩個籠相離一百廿呎。籠須恰當兩邊線的正中，和端線平行。在球場中心，要畫一條短線，和端線平行。圍着這個短線，畫一個四呎對徑的圓圈。在這個中心線兩邊，離十呎的地方，各畫一根橫線，和端線一樣長。

第四條 比賽大概的組織

第一例

比賽的時候，兩隊的人數沒有限制。惟兩隊的球員數目，應當差不多相等。

第二例

開始比賽時，兩隊的球員，分開排列在場中心兩條橫線的後邊。

第三例

開始遊戲的時候，兩隊的隊長，站在場中心圈子裏邊；各人面對着各隊所要防守的籠；同時兩手各舉到頭上托住球。

第四例

執行裁判員吹號笛的時候，就開始比賽，兩隊隊長可以隨便爭球，並且兩隊隊員，也可向前跑來。

第五例

比賽的目的，就是拍球，或用拳頭打球，或擲球，要把球打進各對隊所防守的籠內。

第五條 禁例

球員不許：(甲)踢球，(乙)持球行走，(丙)球落地時，往前擁擠或推人，(丁)觸籠。

第六條 比賽時間

比賽時間係三十分鐘。

▲注意 比賽的時間，兩隊長可以商定，隨意增長或縮短。但欲增長的時候，就要分爲兩期，並在兩個時期中，休息五分鐘。

第七條 職員

籠球規則

禁例

比賽時間

在正式比賽時，應有一個執行裁判員，和四個檢察裁判員。

▲注意 平常練習，或比賽的時候，祇請一個執行裁判員亦可。

第八條 執行裁判員的責任

遇有犯規的事情，執行裁判員可執行處罰。

第一例

若打球到界線以外，不必停止比賽。如執行裁判員或檢察裁判員以爲快要把球打進場內，可以不必停止。如果他們以爲耽誤時間，就可停止比賽，按第九條，第二例再行比賽。

第二例

如一隊的隊員犯了規，處罰的時候，就把球交給沒有犯規的那一隊；那一隊就站在對隊防守的籠前三十呎的地方。被罰的一隊，就在罰球隊前

面，離十呎的地方排好，執行裁判員吹號笛，就從該處開始比賽。

第三例

在正式比賽，球落地的時候，執行裁判員就拿球往上擲，使球員隨便打。但平常比賽的時候，可以使球員自己擲球，以免耽誤時間。

第九條 檢察裁判員的責任

第一例

檢察裁判員四人，應當分開站在場四面界線外邊，每人各據一方。

第二例

如斷定球出場要停止比賽的時候，（即球員在界外拍球就延時刻，而妨礙打球入籠。）就吹號笛，自己向前持球，把球拿到邊線，或端線，往上擲在空中，使球離邊線或端線裏邊二十呎的地方落下來。這樣擲球的時候，

要受執行裁判員的指導。檢察裁判員也要幫助執行裁判員，報告自己所看見的犯規舉動，好教執行裁判員執行處罰。

第十條 給分數

每逢把球打進籠內一次，就給一分。比賽時間完畢，某隊分數多，某隊就得勝。如果比賽時間完畢，而兩隊的分數仍是相等，就要往下再比賽；等兩隊中有一隊贏了一分，才能解決。

初練籠球的方法

初玩這一項遊戲的時候，如果沒有現成的籠，就可以豎立四根木桿，或竹竿；前後相離四呎，左右相離二十呎，至四十呎，高十呎。在這四根桿子上邊，用繩子繞成一個長方的框子，和籠的大小一樣。球從上邊落進去，就算贏一分。或者祇用兩根桿子，桿上邊攔一條繩子，把球擲過去，就算贏一分。

教的時候，使兩隊的球員在場中心兩邊集合，就簡單把這個遊戲的規則和目的，說給他們，使知這個遊戲的目的，就是把球打進對隊的籠內。要完成這個目的，或用手拍，或用拳打，或擲，均無不可。但又當告訴他們，不可踢球，不可拿球行走，球落地上的時候，不可望前擁擠；須等圍着球的球員，把球高舉起來，才可實行比賽。

裁判員也須告訴他們，一吹號笛，就要立刻停止比賽；頭一次吹的時候，就該停止。停止以後，執行裁判員或是自己把球往上擲，或是使球員自己把球高舉起來，都可以。起初的時候，恐怕叫他們自己往上舉，是有一點困難，但過了不久的時期，可以用這個法子，省却許多工夫。再過些時，球員自己把球高舉，可以不等執行裁判員吹號笛了。

球在空中的時候，球員可以衝對隊的球員，也可以推他們，但須謹守運